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)的(医疗设备运营效益管理平台采集终端(三期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疗设备运营效益管理平台采集终端(三期)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绪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凯贸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日